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工程段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公告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段及中央管區域排水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第二次修正）十二佃箱涵段用地範圍線圖，進行曾文溪治水計畫新設箱涵工程設施建設計畫之推動，改善安南區十二佃地區之排水，以改善周邊居民居住環境、減少淹水災害，以利地方發展，本案業經內政部 109 年 7 月 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90035755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起 30 天於安南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下午 3 時整假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2 件。

決議：一、配合原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計畫變更範圍涉及該管有土地部分，應改採撥用方式取得，酌予修正計畫書玖、實施進度及經費章節相關內容，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內容通過。

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 1。

三、計畫書圖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應依本會決議予以更正外，其餘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

附表 1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意見	工程單位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人 1	代理人：高○惠 安南區佃南 段地號： 949-1、 949-2、 954、 954-1、 954-2、 954-3、 955、 955-1、958	由高○哲、盧○鴻、盧○展等 3 人共同持有之土地：如下圖地號共九筆，地形為長方形。茲因「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配合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工程段用地）」其計畫中擬將徵收部分土地為河川兼供道路使用，致使原長方形之完整地形變成三角形之畸零地，其殘存之畸零地已不好再利用，且將大大影響土地之價值。	建議箱涵工程改道： 1. 將原計畫之河道稍往左移，不要將原長方形之完整地形斜切成殘存之畸零地，或不予徵收本土 地。 2. 將原計畫之河道稍往右移，將整塊土地全部予以徵收。若無法更改原計畫，建議將殘存之畸零地依市價一併徵收。	1. (1)依據108年9月核定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段(第二次修正)用地範圍線劃定原則，新設疏洪箱涵劃設配合都市計畫區內用地範圍線劃設，主要劃設於都市計畫道路徵收範圍內，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不足時視需要增加劃設，用地範圍線劃設以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為原則。 (2)依據民眾陳情意見將新設疏洪箱涵用地範圍線往左移會侵入都市計畫住宅區範圍，往右移則會偏離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並增加徵收私有土地，皆與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段(第二次修正)用地範圍線劃定原則不符，建議維持原核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 2. 有關一併徵收之土地係為將來用地取得之階段，並非本次都計個案變更階段所能決定，先予敘明，另將來用地取得之階段若有關所有權人如認為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形之一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書面提出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惟屆時需依規定辦理故目前並無法給予徵收殘餘土地可	一、涉及箱涵改道之意見未便採納。 二、有關一併徵收之意見，轉請需地機關及本府地政主管機關納入後續用地取得作業卓處。 三、理由詳如工程單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意見	工程單位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一併徵收之肯定回應。	
人 2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田 水利署嘉南 管理處 安南區佃東 段地號： 827、 813-1、 831-2、 831-10、 831-11 佃西段地 號：330-1、 330-12	佃東段地號 827、813-1、831-2、 831-10、831-11 地號目前為海寮分 線，變 4 案涉及本處佃西段地號 330-1、330-12 地號，現為曾文溪排 水路，未來開發時，請規劃單位依法 辦理有償申撥用地，並維持水路灌溉 功能；如需辦理改道，將設計圖送交 本處檢討無虞後始得施設。 又旨揭變更案內，如涉及非本處所有 權但由本處管理之水路，仍請維持原 有灌排功能，並將設計圖送交本處檢 討無虞後始得施設。		1. 變 3 案、變 4 案涉及貴處 土地，屆時貴處土地將依法 辦理有償申撥用地，並維持 路灌溉功能，如需辦理改 道，必將設計圖送交貴處檢 討無虞後施設。 2. 貴處管理之水路，屆時維 持灌溉功能，並將設計圖送 交貴處檢討無虞後施設。	同意採納。 照工程單位 研析意見，配 合原農田水 利會改制為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田 水利署，計畫 變更範圍涉 及該管有土 地部分，應改 採撥用方式 取得，酌予修 正計畫書 玖、實施進度 及經費章節 相關內容。

第 二 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配合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工程段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公告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段及中央管區域排水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第二次修正）十二佃箱涵段用地範圍線圖，進行曾文溪治水計畫新設箱涵工程設施建設計畫之推動，改善安南區十二佃地區之排水，以改善周邊居民居住環境、減少淹水災害，以利地方發展；此外，本案併同配合「曾文溪排水台江大道至既有箱涵段護岸新建工程」，部分用地受限於現行土地使用分區，使得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無法完成用地取得作業，故於本案一併辦理變更作業。本案業經內政部 109 年 7 月 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90035755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起 30 天於安南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下午 3 時整假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3 件。

決議：一、配合原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計畫變更範圍涉及該管有土地部分，應改採撥用方式取得，酌予修正計畫書玖、事業及財務計畫章節相關內容，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內容通過。

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 1。

三、計畫書圖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應依本會決議予以更正外，其餘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

附表 1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意見	工程單位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人 1	代理人：高○ 惠 安南區佃南 段地號： 949-1、 949-2、954、 954-1、 954-2、 954-3、955、 955-1、958	由高○哲、盧○ 鴻、盧○展等 3 人共同持有之 土地：如下圖地 號共九筆，地形 為長方形。茲因 「變更臺南市 安南區細部計 畫（配合曾文溪 排水治理計畫 十二佃箱涵工 程段用地）」其 計畫中擬將徵 收部分土地為 河川兼供道路 使用，致使原長 方形之完整地 形變成三角形 之畸零地，其殘 存之畸零地已 不好再利用，且 將大大影響土 地之價值。	建議箱涵工程改 道： 3. 將原計畫之河 道 稍 往 左 移，不要將原 長 方 形 之 完 整 地 形 斜 切 成 殘 存 之 畸 零 地，或不予 徵收本土地。 4. 將原計畫之河 道 稍 往 右 移，將整塊土 地 全 部 予 以 徵收。 若無法更改原計 畫，建議將殘存 之畸零地依市價 一併徵收。	1. (1)依據 108 年 9 月核定 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治 理計畫十二佃箱涵段(第 二次修正)用地範圍線劃 定原則，新設疏洪箱涵劃 設配合都市計畫區內用 地範圍線劃設，主要劃設 於都市計畫道路徵收範 圍內，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不足時視需要增加劃 設，用地範圍線劃設以使用 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 地為原則。 (2)依據民眾陳情意見將 新設疏洪箱涵用地範圍 線往左移會侵入都市計 畫住宅區範圍，往右移則 會偏離都市計畫道路範 圍並增加徵收私有土地，皆 與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 十二佃箱涵段(第二次修 正)用地範圍線劃定原則 不符，建議維持原核定公 告之用地範圍線。 2. 有關一併徵收之土地 係為將來用地取得之階 段，並非本次都計個案變 更階段所能決定，先予敘 明，另將來用地取得之階 段若有關所有權人如認 為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 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 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 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 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 使用情形之一者，依土地 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得 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	一、涉及箱涵 改道之意見未 便採納。 二、有關一併 徵收之意見， 轉請需地機關 及本府地政主 管機關納入後 續用地取得作 業卓處。 三、理由詳如 工程單研析意 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意見	工程單位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書面提出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惟屆時需依規定辦理故目前並無法給予徵收殘餘土地可一併徵收之肯定回應。	
人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安南區佃東段地號： 827、813-1、831-2、831-10、831-11 佃西段地號：330-1、330-12	佃東段地號 827、813-1、831-2、831-10、831-11 地號目前為海寮分線，變 4 案涉及本處佃西段地號 330-1、330-12 地號，現為曾文溪排水路，未來開發時，請規劃單位依法辦理有償申撥用地，並維持水路灌溉功能；如需辦理改道，將設計圖送交本處檢討無虞後始得施設。 又旨揭變更案內，如涉及非本處所有權但由本處管理之水路，仍請維持原有灌排功能，並將設計圖送交本處檢討無虞後始得施設。		1. 變 3 案、變 4 案涉及貴處土地，屆時貴處土地將依法辦理有償申撥用地，並維持路灌溉功能，如需辦理改道，必將設計圖送交貴處檢討無虞後施設。 2. 貴處管理之水路，屆時維持灌溉功能，並將設計圖送交貴處檢討無虞後施設。	同意採納。 照工程單位研析意見通過，配合原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計畫變更範圍涉及該管有土地部分，應改採撥用方式取得，酌予修正計畫書玖、實施進度及經費章節相關內容。
人 3 (細)	呂○平、蔣○仁、羅○駿、李○南、黃○朗、施○舟、黃○齡、吳○坊、吳○宸、林○蘭、陳○雄、卜○玲、王○哲、王○文、王○曇、王○文、王○文、江○信、林○欣、林○祿、林○修、許○璇、陳○維、陳○欽、陳○仁、陳○裕、陳○桂、	一、本陳情位置為該都市計畫公展草案變更編號四，屬 AN03-17-20M 道兼水用地，目前市政府已開闢加蓋至住宅區住三部分供民眾通行使用(為現公學路四段)。 二、又，本陳情位置兩側緊臨佃西(一)重劃區住宅區及道路，如今重劃區工程已完工且完成土地分配，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9 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之相關地區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完成後兩年內優先興建，如依現行計畫所規劃之道兼水用地，則可望將目前已通行路段繼續延伸開闢，使道路系統可完整銜接，日後通行更順暢；但如將此範圍變更為河川區，豈違背當初規劃道路用地之原意，懇請 貴局都市計畫委員		1. 有關草案變更編號四為曾文溪排水台江大道至既有箱涵段護岸新建工程用地範圍內，為辦理前揭用地取得及護岸新建工程施工，主管機關應為水利機關所作之水利工程，為符合管用合一，故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有其必要。 2. 將短短 85 公尺道兼水用地完成開闢加蓋供民眾通行使用方面，將來應由道路主管機關協調本局，在不影響原水理(文)計算規劃所設計下，其加蓋以供民眾通行使用之可行性研討。	一、有關陳情建議維持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未便採納，理由詳工程單位研析意見第 1 點。 二、有關一併開闢加蓋之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範疇，依第六河川局代表會中表示此係後續規劃設計及工程階段事宜，屆時可由第六河川局與市府主管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意見	工程單位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陳○菊、陳○琳、陳○穎、陳○南、陳○惠、陳○香、蔡○枝、蔡○平、蔡○家、蔡○伶、陳賴○英、王黃○菊	會就此變更案應維持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道兼水用地)，方為不影響道路系統完整及兼具排水之功能之適當方案。 三、本變更案排水主管單位(第六河川管理局)，切勿因道兼水用地取得之行政作業略為繁瑣，而便宜行事貿然變更為河川區，破壞了十二佃南側社區整體道路系統的完整性。 四、本案鄰近居民已向里長反映多年，而當地里長亦多次要求市府與第六河川管理局，應於本次排水治理時一併將短短 85 公尺道兼水用地完成開闢加蓋，懇請市府與第六河川管理局勿因方便行事而犧牲許多民眾行的安全與便利。 五、亦懇請市府召開市都委會時，務必先行通知里長，以便里長與里民得列席說明。			機關雙方另行協調。